

代號：21050  
頁次：1-1

## 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  
類 科：漁業行政（一般組）  
科 目：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研究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國際法的法源？請進一步從習慣國際法的構成要件，詳細說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大陸礁層的規定，是否具有習慣國際法之地位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之「條約」？又，條約在我國國內法上之效力為何？請詳論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何謂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？請試從臺灣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中之權利義務，說明臺灣在該等組織中之國際法地位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試從國際關係中的現實主義理論，說明美國推動 AUKUS 與 Quad 等兩個區域多邊架構之原因？（25 分）